附件1

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责任书

（模 板）

我司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承担 的重大活动接待任务，为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有效防止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圆满完成接待任务，确保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，我司作出以下承诺：

一、坚决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中山市重大活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》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》等，保证做到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上岗；

（二）所用食品及食品原材料从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购进，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及索证索票制度，不外购散装直接入口熟食制品；

（三）食品加工过程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，做到加工前检查原料的感官性状，烧熟煮透食品，生、熟食品的用具有明显标志并分开存放，专间操作戴口罩和手套等，确保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；

（四）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食物留样，使用专用留样冷藏设备，并由专人负责登记保管；

（五）按规定清洗、消毒、存放食品工用具及餐饮具；

（六）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。

二、全力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履行食品安全职责，保证做到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在规定时间内提供食谱并交市场监管部门审核；

（二）食品制作的各环节、各岗位工作人员全力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履行职责，不得拒绝和阻挠；

（三）对于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，立即予以整改并落实到位；

（四）每餐结束后，汇总用餐人数并及时反馈市场监管部门；

（五）一旦出现疑似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调查工作。

三、认真履行作为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义务，遵守信誉。切实履行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四、在接待过程中，因我司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而引起食品安全事故的，我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餐饮服务提供者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